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年1月14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收賄、索賄等案件，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密集審理中，本(14)日晚報頭版報導地勇公司負責人陳啟祥提供給特偵組的「一刀斃命」光碟，關鍵點遭刪剪，律師質疑 3、3、23 是陳啟祥提出的，無證據能力云云，與事實有諸多不符之處，為免影響社會視聽，本署特予澄清如下：

一、關鍵之犯罪事實，均經檢察官當庭勘驗，被告及辯護人偵查中並無意見，林益世亦自白全部犯罪事實。

被告林益世 101 年 7 月 1、2 日到案初供時即已自白重要犯罪事實，包括：

(一)陳啟祥、程彩梅於 99 年間分 3 次一同至被告林益世高雄市鳳山住處，支付折合約新臺幣 4,000 萬元之美金現鈔及新臺幣 2,300 萬元款項，賄款其後由家人存放於銀行保管箱等事實。

(二)有關 8,300 萬元部分，亦已坦承不諱，相關林益世偵訊內容臚列於下：

問：你為何要求陳啟祥將 8300 萬分成 3、3、23？

答：因為陳啟祥希望我幫忙去處理地方上的一些相關

的人事，他曾經請問過我要如何處理，但是基本上我跟他說的是如果有需要的時候再跟他講，而他說如果是 8300 萬分成幾段，那就是以 8300 萬來做比方來分成幾次。

問：你是為何在 99 年間向地勇公司負責人陳啟祥要求交付新台幣 6300 萬元，合計 193 萬美元之款項？

答：…希望我幫他維持地勇公司跟中耀的合作關係……，事情完成後，陳啟祥即支付 2300 萬台幣及美金 33 萬給我。

問：陳啟祥支付你這些款項是否是作為你幫他處理這些企業的代價？

答：是。

問：101 年 3 月間你又以協助地勇公司取前該兩契約的續約，向陳啟祥要求支付 8300 萬？

答：…於是跟陳啟祥要求照此模式處理…，即以 6300 萬為基底，再加上 2000 萬…，要求降低額度，我並沒有答應。（詳見 101 年 7 月 1 日檢察官偵訊筆錄）

二、針對錄音筆 2 只原始內容遭刪除之部分，檢察官已於偵查中查扣，經委請法務部調查局資通安全處專家協助回復已刪除之檔案資料仍無法還原至最原始林益世與陳啟祥之對話內容，並無與本案相關之對話內容，此有該局 101071 案件鑑定報告在卷可稽。至於林萬助工作室之光碟經調查局還原後，大部分檔案均與本案無關，與

本案相關部分之檔案均很小，2 秒至 23 秒不等，林萬助工作室之錄音檔案並不完整，非所謂的「母帶」。

三、有關「喊水會結凍」之質疑

陳啟祥家中的扣案光碟，經與檢察官製作之勘驗筆錄（僅將明顯出入之處加以標示或補充，並非重新製作逐字譯文）比對，陳啟祥家中扣案光碟確有「喊水會結凍」、「現在是由我決定、決定就是決定了」等語句，然「喊水會結凍」係在檢察官製作之勘驗筆錄，即已載明係陳啟祥所述，報紙記載為林益世所述，顯有誤會。

四、有關「3、3、23」之質疑

檢察官製作之勘驗筆錄已載明：「(A 片) …陳：接下來初步跟你說，中耀這些爐下著磁料是三千萬，你的部分三千，爐石著磁料三分之一的是兩千三百萬，林：恩…」、「林：你給我一個總數嘛，要是這種 83，你確定，還是 83。」，「林：這次用不同的方式，所以我很早就跟你說總數要先跟我說，之前處理的總數就是這樣，83 嘛。你這次是不是還要這樣處理？」、「(B 片) 林：基本上切作三段，你會難處理嗎？」，3、3、23」法院當庭勘驗光碟 B 片時，「02:32 (國語) 林益世：三、三、二三，02:36 (台語) 林益世：這樣你們會難處理嗎？」晚報報導陳啟祥剪接刪除 3、3、23 的來源和計算方式，顯有誤會。

五、有關「我不會跟你說這個啦」之質疑

此處依今日法院勘驗 A2-7 光碟，「07：49（台語）陳啟祥：是啦，講跟你商量一下，看減一點，，這回看減少一點？07：55（台語）林益世：不是啦！這個我跟你講！這個金額的部分，因為我跟你講，陳先生，我從頭到尾都沒有對你怎樣要求，但是我一直說要有一個金額，但是你上次說了，說完我已經出去交代完了，我在麻煩的是這樣而已，這次我跟你講，跟上次有些不同，不然你說要減，你們要減多少，要怎麼減，你們的一個作法看看，不然我要怎麼來講？」…」由前後文可知，林益世已先開口 3、3、23 後，陳啟祥要求減價，林益世不同意，因而推託，表示「我不會跟你說這個」，令陳啟祥自行表達減價之金額。

六、特偵組強調辦案一向秉持「毋枉毋縱」原則，犯罪事實均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會率予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對於被告有利、不利之情形，也都是一律加以注意。尤其被告的自白，更不會作為有罪認定之唯一證據，本案承辦檢察官業已調查諸多證人、相關物證(美金等)及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明其是否與事實相符。